

北京师范大学函授教材

数 学

(第三册)

曹才翰 编
余炯沛

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

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

目 录

第十一章 直线和圆	1
§ 3.1 直线	1
一、直线的倾角和斜率	1
二、直线的方程	4
三、直线间的相互关系	10
四、点到直线的距离	18
习题一	25
§ 3.2 圆	29
一、圆的方程	29
二、直线和圆的相互关系	34
三、曲线与方程	42
习题二	53
第十二章 圆锥曲线	56
§ 3.3 抛物线	56
一、抛物线的定义和标准方程	56
二、抛物线的几何画法	61
三、抛物线的切线和法线方程	63
四、抛物线的法线的性质	69
习题三	71
§ 3.4 椭圆	73
一、椭圆的定义和标准方程	73

二、椭圆的基本性质.....	7
三、椭圆的几何画法.....	8 3
四、椭圆的切线和法线.....	8 6
五、椭圆的法线的性质及其应用.....	9 1
习题四.....	9 3
 § 3.5 双曲线.....	9 5
一、双曲线的定义和标准方程.....	9 5
二、双曲线的基本性质.....	1 0 0
三、双曲线的几何画法.....	1 1 1
习题五.....	1 1 5
 § 3.6 抛物线、椭圆和双曲线的共同性.....	1 1 9
一、椭圆和双曲线的准线.....	1 2 7
二、抛物线、椭圆和双曲线的统一定义.....	1 2 4
三、元锥割线.....	1 3 3
习题六.....	1 3 7
 第十三章 坐标变换及二元二次方程的讨论.....	1 3 8
 § 3.7 坐标变换.....	1 3 9
一、坐标轴的平移.....	1 3 9
二、坐标轴的旋转.....	1 4 6
习题七.....	1 5 0
 § 3.8 二元二次方程表示的曲线.....	1 5 1
一、形如 $AX^2 + Cy^2 = K$ 的方程	1 5 2
二、形如 $AX^2 + Cy^2 + DX + Ey + F = 0$ 的方程	1 5 3
三、一般方程 $AX^2 + Bxy + Cy^2 + Dx + Ey + F = 0$	1 5 6
 § 3.9 二元二次方程的化简.....	1 6 1

一、有心曲线方程的化简法.....	161
二、无心曲线方程的化简法.....	167
习题八.....	171
 第十四章 参数方程.....	173
§ 40 曲线的参数方程.....	173
一、参数方程的概念.....	173
二、求曲线的参数方程.....	177
习题九.....	185
§ 41 旋轮线和渐开线.....	186
一、旋轮线.....	186
二、渐开线.....	190
三、利用坐标变换求参数方程.....	195
习题十.....	206
 第十五章 极坐标系.....	208
§ 42 极坐标概念.....	208
一、点的极坐标.....	208
二、极坐标和直角坐标的关系.....	212
习题十一.....	216
§ 43 曲线的极坐标方程.....	217
一、求曲线的极坐标方程.....	218
二、无锥曲线的统一方程.....	222
三、两种坐标系下曲线方程的互化.....	225
四、极坐标方程的图形.....	229
习题十二.....	233

§ 4.4 等进螺线	236
一、等进螺线的形成和定义	236
二、等进螺线的性质和图形	238
三、等进螺线的应用	241
习题十三	246
习题答案	248

第十一章 直线和圆

直线和圆是平面上最简单和最基本的图形。它们既可以看作动点作直线运动或圆周运动的轨迹，又可以看作一些物件轮廓的几何形象。深入地研究直线和圆的性质，在数学理论上和生产实际上都有重要意义。

这一章着重讨论如何利用坐标来研究直线和圆的问题。这里包括建立这些图形的方程，以及通过它们的方程来研究这些图形的性质或相互关系等问题，并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一般的曲线方程的概念。

§ 3.1 直线

一、直线的倾角和斜率

在平面上要确定一条直线的位置，只要指出这条直线通过某一个定点和这条直线的方向就可以了。在坐标系中，一个定点 P_0 可以用它的两个坐标 x_0, y_0 来确定，而一个固定的方向怎样用数值来表示呢？我们自然会想到用这条直线和某坐标轴交角的大小来表示。

我们规定：直线 ℓ 如果和 X 轴相交，就把 ℓ 的向上的方向和 X 轴的正向所成的最小正角 α ($0 < \alpha < \pi$)，叫做直线 ℓ 的倾角。如果 ℓ 与 X 轴平行，就说倾角 $\alpha = 0$ 。为了明确“向上”的含义，可以换一种说法，就是：将 X 轴沿逆时针方向旋转到第一次和直线 ℓ 平行（或者重合）时所转过的角叫做直线 ℓ 的倾角。

按照规定，倾角 α 的取值范围是 $0 \leq \alpha < \pi$ 。

为了用起来方便，通常不直接用倾角 α 的值来表示直线的方向，而采用倾角的正切值 $\tan \alpha$ 来表示。它同样可以表示直线的方向。

定义 直线 ℓ 的倾角 α 的正切 $\tan \alpha$ 叫做 ℓ 的斜率，记为 $k = \tan \alpha$ 。

对于垂直于 x 轴的直线， $\alpha = \frac{\pi}{2}$ ， $\tan \alpha$ 是没有意义的。我们说垂直于 x 轴的直线没有斜率。

在 $0 \leq \alpha < \pi$ 中，除去 $\alpha = \frac{\pi}{2}$ 外，其余的 α 值与 $\tan \alpha$ 是一一对应的。

因此，用 $\tan \alpha$ 仍然可以表示直线的方向。

一条直线的斜率，可以用直线上一些点的坐标表示出来。我们有下面的定理。

定理 如果 $P_1(x_1, y_1)$, $P_2(x_2, y_2)$ 是不垂直于 x 轴的直线 ℓ 上任意两个点，那么直线 ℓ 的斜率是

$$k = \tan \alpha = \frac{y_2 - y_1}{x_2 - x_1} \quad (1)$$

证 当 ℓ 与 x 轴平行时， $\alpha = 0$ ，且 $y_1 = y_2$ ，显然(1)式成立。

当 ℓ 与 x 轴不平行时，如图3.1-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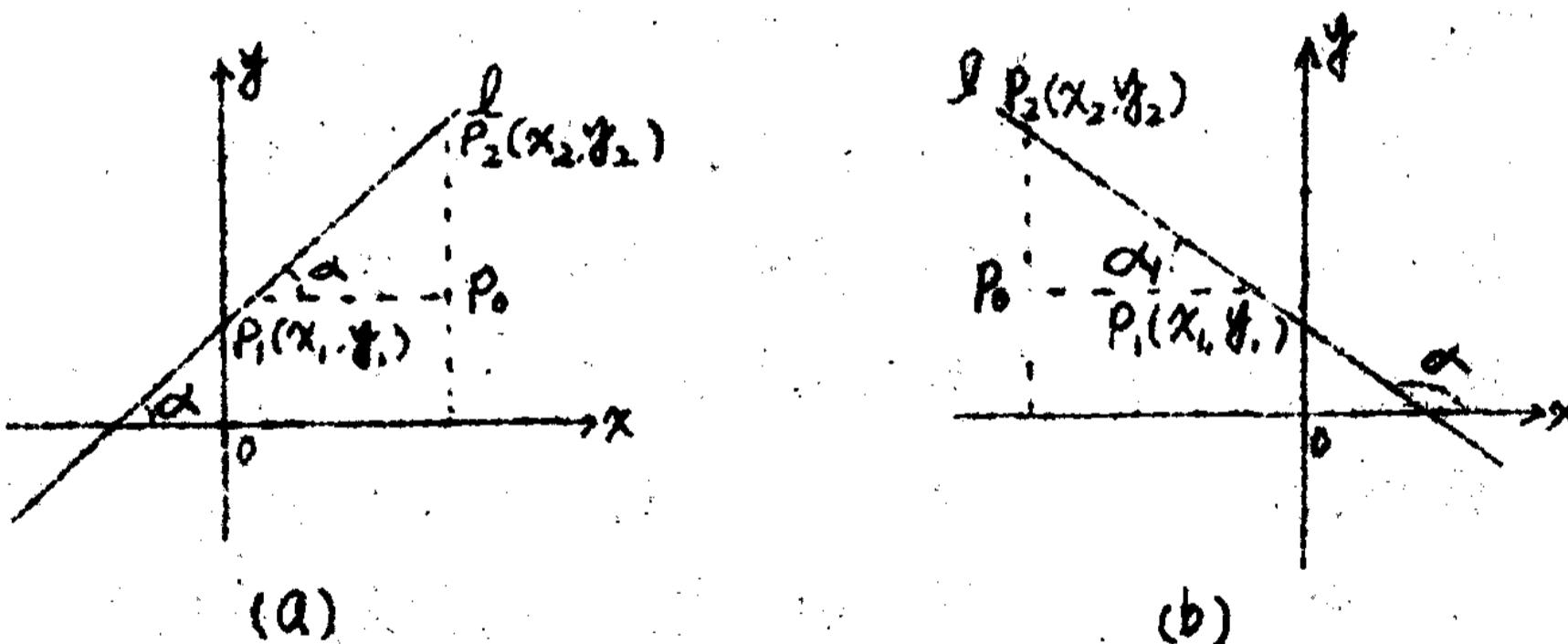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-1

如果 α 是锐角(图a)，那么

$$\tan \alpha = \frac{|P_0P_1|}{|P_2P_0|} = \frac{P_0P_1}{P_2P_0} = \frac{y_2 - y_1}{x_2 - x_1},$$

如果 α 是钝角(图b)，那么

$$\tan \alpha = \tan(\pi - \alpha_1) = -\tan \alpha_1 = -\frac{|P_0 P_2|}{|P_1 P_0|}$$

$$= -\frac{P_0 P_2}{P_0 P_1} = -\frac{y_2 - y_1}{x_1 - x_2} = \frac{y_2 - y_1}{x_2 - x_1}.$$

所以无论 α 是锐角或钝角，都有

$$\tan \alpha = \frac{y_2 - y_1}{x_2 - x_1} \quad (1) \text{式得证。}$$

注意： P_1, P_2 两点哪—个在上方对表示式(1)是无关紧要的。事实上，交换两点的位置时，两个差式 $y_2 - y_1$ 与 $x_2 - x_1$ 必同时变号，但比值 $\frac{y_2 - y_1}{x_2 - x_1}$ 保持不变。

从定义可以看出：

当 α 是锐角时，斜率 $k = \tan \alpha > 0$ ；

当 α 是钝角时，斜率 $k = \tan \alpha < 0$ ；

当 $\alpha = \frac{\pi}{2}$ 时，斜率不存在。

当直线平行于 X 轴时， $k = \tan 0 = 0$

例 求经过点 $P_1(2, -1)$ 和 $P_2(-5, 2)$ 的直线的斜率和倾角。

解 根据斜率公式(1)，得

$$k = \frac{2 - (-1)}{-5 - 2} = -\frac{3}{7}$$

于是

$$\tan \alpha = -\frac{3}{7} \approx -0.4286$$

\therefore 倾角 $\alpha \approx 156^\circ 48'$ 。

二、直线的方程

1. 点斜式

已知直线 ℓ 的斜率为 k , 且过定点 $P_0(x_0, y_0)$, 求它的方程。

设直线 ℓ 上的动点为 $P(x, y)$, 如图 3.1-2。

当 P 不与 P_0 重合时, 连线 P_0P

与 ℓ 有相同的斜率, 因而总有

$$\frac{y - y_0}{x - x_0} = k,$$

$$\text{即 } y - y_0 = k(x - x_0) \quad (1)$$

也就是说, 动点的坐标 x, y 必须满足关系式(1)。

当 P 与 P_0 重合时, $y - y_0 = 0$,
 $x - x_0 = 0$ 。 x, y 也满足关系式(1)。

这就可以说, 直线 ℓ 上所有的点都满足关系式(1)。

反过来, 我们可以证明: 不在直线 ℓ 上的点的坐标, 一定不满足关系式(1)。这样, 关系式(1)就是所求的直线方程。

更详细地说, 方程 $y - y_0 = k(x - x_0)$ 是过点 (x_0, y_0) 而且具有斜率 k 的直线 ℓ 的点斜式方程。

例1. 已知直线过点 $(2, -3)$, 且斜率为2, 求它的方程, 并画出这条直线。

解. 把已知点 P_0 的坐标 $x_0 = 2, y_0 = -3$ 和斜率 $k = 2$ 代入点斜式方程, 得

$$y - (-3) = 2(x - 2),$$

$$\text{化简得 } y = 2x - 7.$$

这就是所求方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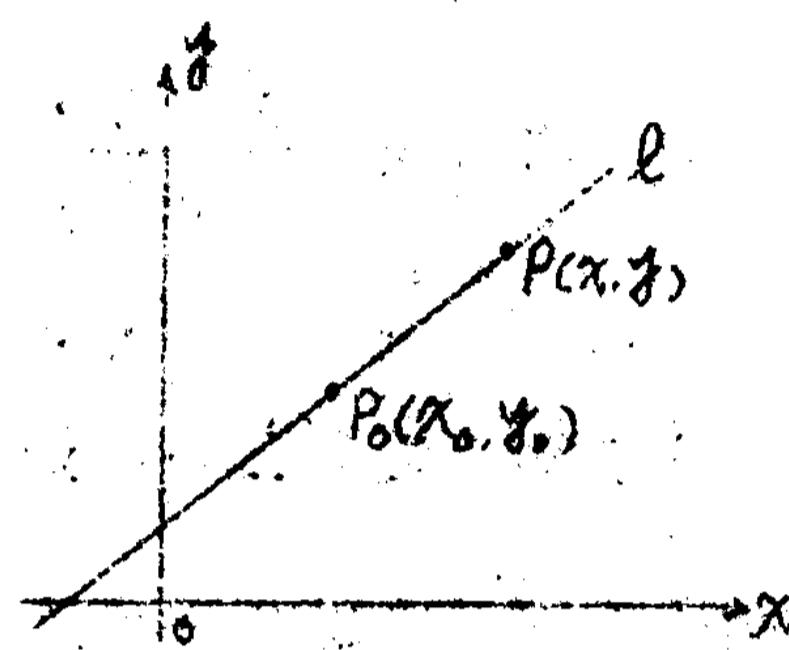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-2

要画出这条直线，只要在它上选取两个点就可以了。已知点 $(2, -3)$ 在 ℓ 上，我们在 ℓ 上另取一点，比如设 $x=0$ ，由方程得 $y=-7$ ，用直尺连结 $(2, -3)$ 和 $(0, -7)$ 两点，即可作出直线（如图 3.1-3）。

2、斜截式

已知直线 ℓ 的斜率为 k ，直线在 y 轴上的截距（即直线与 y 轴交点的纵坐标）为 b ，求它的方程。

由这已知条件，可知直线过定点 $(0, b)$ 。据点斜式，得到方程

$$y - b = k(x - 0),$$

即 $y = \underset{\sim}{k} \underset{\sim}{x} + b \quad (2)$

方程(2)就是所求直线的方程。也叫做直线的斜截式方程。

例2 已知直线的倾角为 $\alpha = \frac{\pi}{3}$ ，在 y 轴上的截距为 $b = -1$ ，求它的方程。

解 将 $k = \tan \frac{\pi}{3} = \sqrt{3}$ ，和 $b = -1$ 代入斜截式方程，得

$$y = \sqrt{3}x - 1$$

这就是所求的方程。

3、两点式

已知直线过 $P_1(x_1, y_1)$ 和 $P_2(x_2, y_2)$ 两点 ($x_1 \neq x_2$)，求它的方程。

由这两点可确定直线的斜率为 $k = \frac{y_2 - y_1}{x_2 - x_1}$ ，取两点中的任一点为定点，比如 $P_1(x_1, y_1)$ ，据点斜式可写出

$$\underset{\sim}{y - y_1} = \frac{\underset{\sim}{y_2 - y_1}}{\underset{\sim}{x_2 - x_1}} \underset{\sim}{(x - x_1)} \quad (3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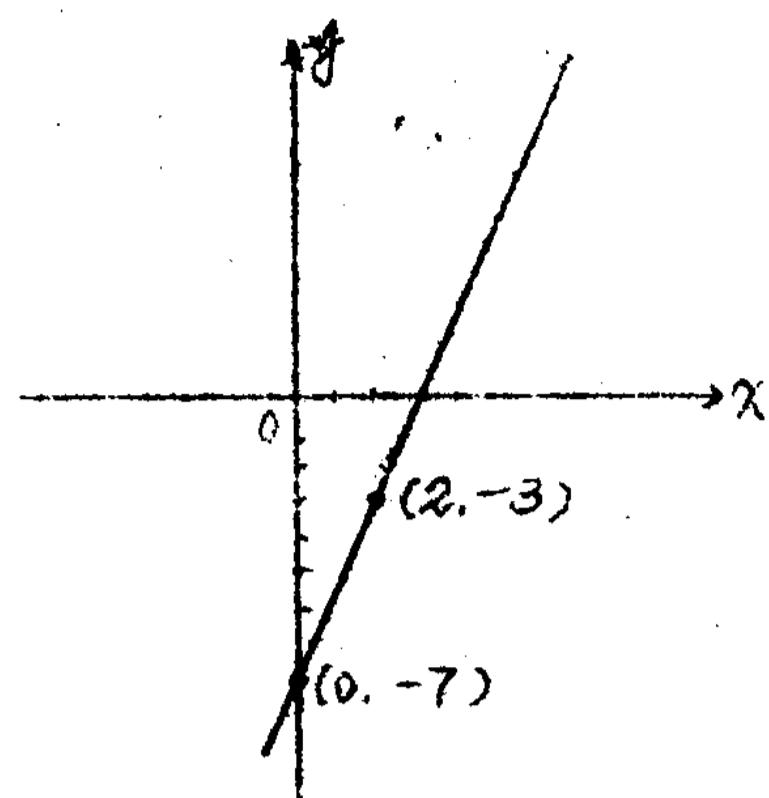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-3

这就是直线的两点式方程。如果 $y_2 - y_1 \neq 0$, 那么还可以写成下式

$$\frac{y-y_1}{y_2-y_1} = \frac{x-x_1}{x_2-x_1} \quad (4)$$

但(4)式不如(3)式容易记住。不取 P_1 而取 P_2 作定点, 同样可以写出一个方程来, 但与(3)式是等价的, 留给读者思考。

例3 求出过(4, 1)和(-5, 4)两点的直线方程。

解 把两点的坐标代入(4), 得

$$\frac{y-1}{4-1} = \frac{x-4}{-5-4},$$

化简为 $y = -\frac{1}{3}x + \frac{7}{3}$

即为所求方程。

当然也可用点斜式来求。先由两已知点求出斜率

$$k = \frac{4-1}{-5-4} = -\frac{1}{3}$$

再选定一点(4, 1), 据点斜式得

$$y-1 = -\frac{1}{3}(x-4)$$

整理为 $y = -\frac{1}{3}x + \frac{7}{3}$

4. 截距式

已知直线在x轴上的截距为a, 在y轴上的截距为b, 求它的方程
($a \neq 0, b \neq 0$)

根据已知的两个截距, 便知直线经过轴上两点(a, 0)和(0, b)
由两点式(4), 便可写出方程

$$\frac{y-b}{0-b} = \frac{x-a}{a-0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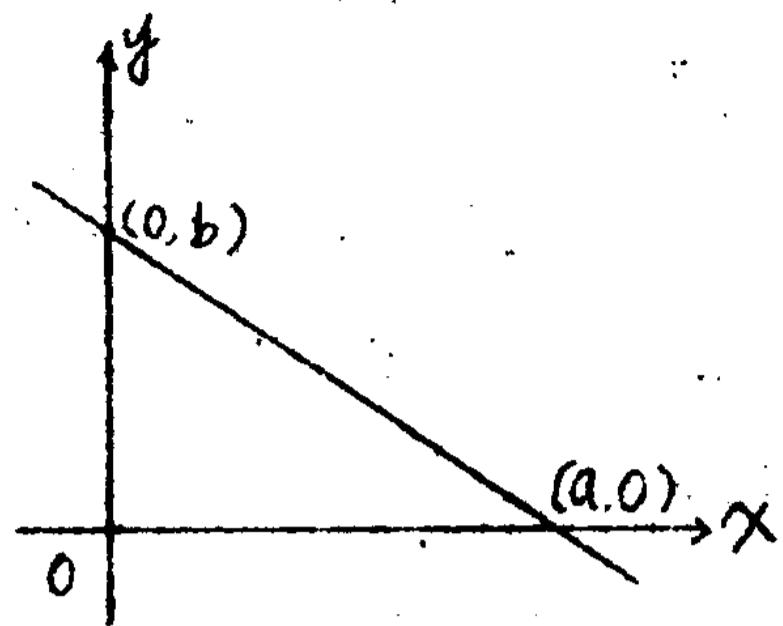
即

$$-\frac{y}{b} + 1 = \frac{x}{a}$$

再整理而成

$$\frac{x}{a} + \frac{y}{b} = 1 \quad (5)$$

~~~~~



这就是直线的截距式方程。

例4 已知直线在x轴上的截距是3，在y轴上的截距是5，求它的方程。  
图 31-4

解：根据截距式(5)，立即得到所求方程为

$$\frac{x}{3} + \frac{y}{5} = 1$$

例5 把直线方程  $y = -3x - 15$  化为截距式。

解：原方程是斜截式方程，直线在y轴上的截距是  $b = -15$ 。再求直线在x轴上的截距  $a$ 。令  $y = 0$ ，则  $0 = -3x - 15$ ， $x = -5$ ，  
 $\therefore a = -5$ 。

得所求方程为  $\frac{x}{-5} + \frac{y}{-15} = 1$

对于上列直线方程的几种形式，不必死记，只要掌握住点斜式，其他形式就不难根据已知条件一一推导出来。我们列出各种形式，是为了便于在具体条件下，灵活地用这些形式来写出直线的方程或研究直线。

对于垂直于x轴的一类直线，因为它们没有斜率，所以不能用上列任何一种形式来写出方程。但因这样的直线上动点的横坐标又恒为常数而与纵坐标y无关，所以它的方程具有更简单的形式

$$x = a$$

同样，垂直于y轴的直线的方程具有简单的形式

$$y = b$$

## 5、直线方程的一般式

任一条不垂直于X轴的直线 $\ell$ ，它一定有斜率 $k$ ，并且在y轴上有截距 $b$ 。它的方程就可用斜截式写出来

$$y = kx + b$$

再变形为

$$kx - y + b = 0$$

这就是二元一次方程

$$Ax + By + C = 0 \quad (6)$$

的形式。

如果 $\ell$ 垂直于X轴，那么它的方程是

$$x = a$$

改写为 $x - a = 0$ ，也属于(6)的形式（即 $B = 0$ 时特殊情况）。

因此可以说，平面上任何直线的方程，都可写成二元一次方程

$Ax + By + C = 0$ 的形式，其中 $A$ 、 $B$ 不全为零。

反过来，是否任何一个二元一次方程(6)的图形都是直线呢？我们在讲一次函数时已讨论过这个问题。

任给出一个方程 $Ax + By + C = 0$  ( $A$ 、 $B$ 不全为零)。

1)、如果 $B \neq 0$ ，那么改写为

$$y = -\frac{A}{B}x - \frac{C}{B}$$

根据斜截式方程的意义，它表示一条具有斜率 $-\frac{A}{B}$ 和在y轴上截距为 $-\frac{C}{B}$ 的直线（可能与X轴平行）。

2)、如果 $B = 0$ ，这时 $A$ 不可能为零，方程(6)写成特殊形式 $x = -\frac{C}{A}$ 。它表示一条垂直于X轴且在X轴上的截距为 $-\frac{C}{A}$ 的直线。

这就可以说，任何一个二元一次方程 $Ax + By + C = 0$ 的图形一定是直线。

根据上述两方面的分析，我们得到下面的结论。  
直线方程的一般形式是

$$\underbrace{A \ X + B \ Y + C = 0}_{\text{（A, B 不全为零）}}$$

以后我们常把方程是  $A \ X + B \ Y + C = 0$  的直线，简称为直线  $A \ X + B \ Y + C = 0$ 。

例 6 说出下列直线的斜率和在 y 轴上的截距。

(1)  $3 \ X - 4 \ Y - 7 = 0$ ; (2)  $\sqrt{2} \ X + 2 \ Y + 1 = 0$

解： $\because$  直线  $A \ X + B \ Y + C = 0$  的斜率是  $-\frac{A}{B}$ , y 轴上的截距是  $-\frac{C}{B}$ ,

$\therefore$  直线  $3 \ X - 4 \ Y - 7 = 0$  的斜率是  $k = -\frac{3}{-4} = \frac{3}{4}$ , 在 y 轴上的截距是  $b = -\frac{-7}{-4} = -\frac{7}{4}$ 。

直线  $\sqrt{2} \ X + 2 \ Y + 1 = 0$  的斜率是  $k = -\frac{\sqrt{2}}{2}$ , 在 y 轴上的截距是  $b = -\frac{1}{2}$ 。

例 7 把经过点  $(6, -4)$  并且斜率等于  $-\frac{4}{3}$  的直线的点斜式方程化为一般式，再化成截距式。

解：点斜式方程是

$$y + 4 = -\frac{4}{3}(x - 6)$$

化为一般式，得

$$4 \ X + 3 \ Y - 12 = 0$$

把常数项移到右边，再把两边除以 12，就得截距式

$$\frac{x}{3} + \frac{y}{4} = 1$$

### 三、直线间的相互关系

我们已经知道，任何一条直线都可以用一个二元一次方程  
 $Ax + By + C = 0$  来表示。现在就利用直线的方程来讨论两条直线间的各种关系。

## 1、两条直线的交点

我们在第二章讲二元一次方程组的图象解法时指出，在坐标纸上作出两个方程的图象，读出交点的坐标，就得到方程组的近似解。现在问题的提法反过来，求两条已知直线交点的坐标。由于作图法通常只能得到近似的值，往往不满足生产技术上高精度的要求，因此考虑用解方程组的方法来求它们的交点。

设已知两条直线  $\ell_1$  和  $\ell_2$  的方程是

$$\ell_1: A_1X + B_1Y + C_1 = 0; \quad \ell_2: A_2X + B_2Y + C_2 = 0.$$

$M(\alpha, \beta)$  是它们的交点。我们知道下述的等价关系：

$M$ 是 $\ell_1, \ell_2$ 的交点  $\iff M$ 在 $\ell_1$ 上且 $M$ 在 $\ell_2$ 上

$$\Leftrightarrow (\alpha, \beta) \text{ 满足 } A_1 x + B_1 y + C_1 = 0 \\ (\alpha, \beta) \text{ 满足 } A_2 x + B_2 y + C_2 = 0$$

$\Leftrightarrow (\alpha, \beta)$  是方程组  $\begin{cases} A_1x + B_1y + C_1 = 0 \\ A_2x + B_2y + C_2 = 0 \end{cases}$  的解

这样，利用代数方法解二元一次方程组，即可得到两直线交点的坐标。

**例 1** 求下列两条直线的交点:

$$\ell_1: 3x+4y-2=0; \quad \ell_2: 2x+y+2=0$$

## 解，解方程组

$$\begin{cases} 3x + 4y - 2 = 0, \\ 2x + y + 2 = 0. \end{cases}$$

得

$$\begin{cases} x = -2, \\ y = 2 \end{cases}$$

即  $\ell_1, \ell_2$  交点的坐标是  $(-2, 2)$ 。

例2 求经过点  $A(0, 1)$ ,  $B(-1, 0)$  的直线和经过点  $C(1, 0)$ ,  $D(0, -2)$  的直线的交点。

解  $A, B, C, D$  四点都在坐标轴上, 据直线方程的截距式求得

$$A, B \text{ 的方程 } \frac{x}{-1} + \frac{y}{1} = 1,$$

$$C, D \text{ 的方程 } \frac{x}{1} + \frac{y}{-2} = 1,$$

解方程组  $\begin{cases} -x + y = 1, \\ x - \frac{y}{2} = 1 \end{cases}$

得

$$\begin{cases} x = 3 \\ y = 4 \end{cases}$$

即  $A, B, C, D$  交点的坐标是  $(3, 4)$ 。

例3 证明下列三条直线共点:

$$\ell_1: 2x + y - 5 = 0, \quad \ell_2: x - y + 2 = 0, \quad \ell_3: x + y - 4 = 0$$

证: 求  $\ell_1, \ell_2$  的交点  $M$ ,

$$\text{解方程组 } 2x + y - 5 = 0$$

$$x - y + 2 = 0$$

得

$$\begin{cases} x = 1 \\ y = 3 \end{cases}$$

即  $M$  的坐标是  $(1, 3)$ 。

将  $x = 1, y = 3$  代入  $\ell_3$  的方程去

$$1 + 3 - 4 = 0$$

满足方程。即  $M$  在  $\ell_3$  上。

这就是说M是 $\ell_1$ 、 $\ell_2$ 、 $\ell_3$ 的公共点。证明了三条直线共点。

## 2. 平行、垂直的条件

两条直线平行的充要条件已在第二章讲过了，现在按斜率的新定义再论证一次。

定理1 两条都不垂直于X轴的直线互相平行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它们的斜率相等。

设直线 $\ell_1$ 和 $\ell_2$ 的斜率分别是 $k_1$ 和 $k_2$ 。定理的意思就是

$$\ell_1 \parallel \ell_2 \iff k_1 = k_2$$

证明分为两方面：

(1) 设 $\ell_1 \parallel \ell_2$ ，那么它们的倾角 $\alpha_1$ 和 $\alpha_2$ 就相等， $\alpha_1 = \alpha_2$ ，因而 $\tan \alpha_1 = \tan \alpha_2$ 就得到 $k_1 = k_2$ 。

(2) 设 $k_1 = k_2$ ，按斜率定义，得 $\tan \alpha_1 = \tan \alpha_2$ 。根据同名三角函数相等的条件(见§2.8)，就有

$$\alpha_1 = \alpha_2 + n\pi \quad (n \text{ 为整数})$$

即

$$\alpha_1 - \alpha_2 = n\pi$$

注意倾角 $\alpha_1$ 、 $\alpha_2$ 都限制在半开区间 $(0, \pi)$ 上取值，因而

$$0 \leq |\alpha_1 - \alpha_2| < \pi$$

由此可知，使得等式 $\alpha_1 - \alpha_2 = n\pi$ 成立的整数只有一个即 $n=0$ 。这就是 $\alpha_1 - \alpha_2 = 0$ ，即 $\alpha_1 = \alpha_2$ ，所以 $\ell_1 \parallel \ell_2$ 。定理得证。

如果两条直线的方程用一般式给出：

$$\ell_1: A_1x + B_1y + C_1 = 0, \quad \ell_2: A_2x + B_2y + C_2 = 0$$

由于限定不垂直于X轴，于是 $B_1 \neq 0$ ， $B_2 \neq 0$ ， $k_1 = -\frac{A_1}{B_1}$

$k_2 = -\frac{A_2}{B_2}$ ，那么定理1可表示为

$$\ell_1 \parallel \ell_2 \iff -\frac{A_1}{B_1} = -\frac{A_2}{B_2} \iff \frac{A_1}{A_2} = \frac{B_1}{B_2}$$

~ 28 ~